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划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b>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b>，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及中国证监会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修订前	修订后
	.....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b>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b>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b>第四十六条</b>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b>第四十六条</b>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b>并公告</b>。</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b>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 <b>9 名</b>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新增</b></p>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公司进行的符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定义的风险投资事项，按照该制度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b></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b>过半数独立董事</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修订前	修订后
<p>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b>其他行政职务</b>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p> <p>.....</p> <p>（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七）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p> <p>.....</p> <p>（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七）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及时披露。</b></p> <p>（八）当公司具有下列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①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的；</p> <p>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八十；</p> <p>④公司未来12个月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p>

修订前	修订后
<p>(九)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 如有)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 如有)同意后, 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 如有)同意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p>	<p><b>⑤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b></p> <p>(九)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 如有)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十一)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四) <b>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p> <p>(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传真的方式；</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公告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公告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公告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公告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日期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日期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b></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因增加、删除的内容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施行。

上述修订及备案最终以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